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2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相 對 人 黃景恆（原名：王志凱）即辰光企業社

相 對 人 辰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景恆（原名：王志凱）

相 對 人 林曉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,318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035,35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9日
02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,
03 318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15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
04 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
05 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0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- 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- 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5 附記：

- 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8 庸另行聲請。